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

被告 詹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零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叁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3年2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JCBCARD：N0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雖辯稱債務數額尚有疑慮云云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08 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書 記 官 楊荏諭